

人民日报刊发“编辑视线”文章称： 建筑领域潜规则是公开的“秘密”

人民日报6日刊发一组读者来信,反映“豆腐渣工程”的危害,并且配发“编辑视线”文章,文章发问:建筑领域的种种“潜规则”,实际上已是公开的“秘密”,奇怪的是,这种罪恶累累的行为却能长期“安然无恙”地存在。为何会出现如此怪现状?

全文如下——网上流传着一个关于中国人“转包”的段子:天堂门坏了,上帝要招标重修。来了3个投标人,上帝要求他们各自阐述自己的报价。印度人说3000元就弄好,材料费1000,人工费1000,自己赚1000;德国人说要6000元,材料费2000,人工费2000,自己赚2000;最后中国人淡定地说要9000元,3000给你,3000我的,剩下3000雇那个印度人干。上帝拍案称绝,指着中国人说:“就是你!”

转包是我国建筑领域里的一大“潜规则”。尤其可怕的是,转包常常不止倒一手,而是多次倒手,因此被称为层层转包。例如上个世纪90年代,西南某省博物馆建造时转包多达27次,令人瞠目结舌。众人皆知,工程层层转包,层层被扒皮,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豆腐渣工程”。近年来,我国建造的房屋、桥梁、道路、隧道等建筑中,“豆腐渣工程”可谓层出不穷。远的不说,就看看近半年出现的几个“豆腐渣工程”吧:

7月11日,江苏盐城境内328省道通榆河桥发生垮塌;7月14日,福建南平市的武夷山公馆斜拉大桥突然断裂坍塌;7月15日,杭州第三钱塘江大桥南端桥面

出现部分塌落。仅仅5天时间,就有3座大桥发生垮塌事故,而这3座大桥建成的时间都只有十多年。7月17日,郑州市拆迁安置小区“汇景嘉园”刚刚封顶的8栋楼房全部拆除重建,原因是“有些砖还没有豆腐渣结实”。投资87亿多元的甘肃天定高速公路5月底全线贯通后,不到半年,出现坑槽、裂缝、沉降等重大病害,部分路段不得不铲除重铺。总投资23亿元的宇松铁路项目,被媒体称为“骗子承包,厨子施工”,本应浇筑混凝土的桥墩,被偷工减料填入大量石块,形成“豆腐渣工程”。

建筑领域有一句口号叫“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因为工程建设事关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来不得半点马虎。然而,一些利令智昏的官员和工程建设者、参与者,已将这句口号抛到脑后,取而代之的是“要想富,搞建筑”,只要能得到工程并从中牟利,哪管工程质量怎么样,哪管房屋、桥梁用几年。如此见利忘义,无异于谋财害命。

“豆腐渣工程”的大量存在,严重损害了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一项工程(无论是水利、铁路、公路、桥梁等公共工程

还是民用住宅)的建设,涉及的资金动辄数亿、数十亿乃至上百亿,同时要耗费土地、森林、水电等资源和大量的人力、物力。而那些刚建成就“夭折”或者只有寥寥数年寿命的“豆腐渣工程”,无论拆除、重建还是修补,都给国家和社会带来巨大浪费,也是对公共利益、人民利益的严重损害,说是对人民的犯罪也毫不为过。

由于规划短视、设计缺陷以及工程质量等问题,我国的建筑平均寿命只有30年,不及美国的1/2、英国的1/4。

建筑专家曾算过一笔账,以我国城镇现有约180亿平方米的房屋建筑为例,如按平均价格每平方米2500元计算,资产总值就达45万亿元。如果这些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平均能够增加20年,就能节约投资18万亿元、钢材3.6亿吨、水泥10.8亿吨、砂石32亿立方米。

多年来,建筑领域的种种“潜规则”,实际上已是公开的“秘密”。奇怪的是,这种罪恶累累的行为却能长期“安然无恙”地存在。为何会出现如此怪现状?这是最值得探究的,也是我们做此话题的目的所在。

据人民日报

对话

刘小冰:引入更多民意遏制潜规则



刘小冰
南京工业大学
法律与行政学院
副院长

现代快报:人民日报聚焦“建筑行业的潜规则”,令人关注。你怎么看“建筑行业的潜规则”?

刘小冰:我个人对这类潜规则深恶痛绝。讲穿了,在目前所有的潜规则里,表现最充分的就是建筑行业的潜规则。我认为,建筑行业的潜规则已经成为一种显规则了。规则体系的运作怎样进行,相关人士都很清楚。这是很令人担忧的。

现代快报:如何对这样的潜规则加以遏制?

刘小冰:我的建议是,第一,我们的民意不能更多地进来?现在可以讲,在绝大多数重大工程建设领域,民意的介入是非常少的。我们也希望用一系列的办来解决这个问题,但是收效很小。第二点,我们是不是真正有了科学的态度?讲实话,现在不少人在“糊”。第三点,在具体的制度设计

方面,我们存在问题。很多人都习惯于用一种很冠冕堂皇的理由来解决建筑行业存在的问题。在相关问题上,人大的监督、媒体的监督还需要加强。

现代快报:转包违规甚至违法,为何屡屡出现权力介入转包?

刘小冰:某种意义上,很少有转包的工程。转包是违法违规,问题是转包了又能拿它怎么样?谁来严查?查了之后往往又没了下文。还缺乏相应的制度建设,没有很好地把监督的办法和后面的责任追究形式挂起钩来。如果曝光得越来越多后,老百姓变得麻木了,那是很坏的结果。

现代快报:这中间是不是存在集体担责、谁都负责的情形存在?

刘小冰:既有集体的因素,也有个人的因素,不可能一个人把潜规则发挥到如此淋漓尽致的地步。

现代快报:这正如一些网友说得那样,潜规则和利益链条如影随形。

刘小冰:要知道,潜规则的存在,首先是因为有利益链条。没有利益链条,这样的潜规则不可能存在。应该说,对付潜规则的办法非常多。但我感觉有非常强大的一种力量让我们的一种好的规则体系变了味。这种文化的危害性是非常大的。

快报记者 刘方志

头条时评

民众监督权力应不重形式重实效

□北京 高地

民意的表达渠道说宽也宽,说窄也窄,问题是有的受理机关,面对显性的投诉不去处理,非要既定的官样文章,政绩工程的意识太强。作为政府,需要在意监督方式,更要看重监督实效。

日前,北京市西城区公开了164张区委各级领导权力运行图,这是北京首次公布区级领导干部“权力清单”。据悉,市民投诉举报短信平台将于明年年初开通,届时市民可通过网站获取短信的号码。一旦市民发现有干部滥用权力均可发送短信投诉,西城区专门有团队负责将短信“原汁原味”上报给有关领导,同时要求短信举报内容必须当天转给相关部门,两个工作日内办理并给于回复。

(据12月6日《京华时报》)如果说领导干部的“权力清单”明确了权力运行的边界,那么公开性地为民众提供短信举报平台,则是为权力的运行提供了监控的“探头”。其一,开放和监督,有利于让权力从“绝对”走

向“约束”,扫除“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官场习气,从而有望摆脱懒政与腐败的泥沼;其二,让民众更方便维权,才能更有利于保证社会公正,化解社会怨气,而这也是当前对社会管理创新的具体落实。

当然,这种方式并不新鲜。早在2008年,江苏睢宁县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就向社会公布手机号码,接受短信投诉,县领导及时将这些信息交由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并转交给有关部门。从事后媒体报道看,效果还不错。

舆论为这些创新之举叫好,很大程度是因为,一段时间以来,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从上到下,屡屡提出,已

成社会共识,但一些地方、一些官员的法治意识淡薄,导致权力运行依然失控,民众监督权很容易落空,制度的缰绳并没有牵在民众自己手中。这种背景下,主动公开“权力清单”,为民众提供有效监督途径,无疑值得期许。而这种社会监督的路径,完全可以进一步拓展。

比如,“微博问政”已成各级政府的重要议题。11月28日,上海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的官方微博“上海发布”微博平台在新浪网等多家网站上线;北京市正在打造“微博政务厅”,到本月下旬,北京全部16区县有望在微博上“聚齐”。这种高调问政,也是对民众在微博上迸发的积极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回应。然而,与此不协调的是,包括“北京发

布”在内的多数政务微博,均存在发言甚少更无互动的情况,遭到“形式化”的指责。

短信投诉也好,微博问政也好,都是在提供渠道让民众监督,而检验的唯一标准,当然是看是否有效约束公权力,保障私权利。若如此,则需要这一“投诉”路径的制度化、常规化、公开化。

正如这两天雾霾凶猛,微博上每个帖子都是“投诉”,这些影响该比“短信”要大得多,信息收集者莫要视而不见,民意的表达渠道说宽也宽,说窄也窄,问题是有的受理机关,面对显性的投诉不去处理,非要既定的官样文章,政绩工程的意识太强。作为政府,需要在意监督方式,更要看重监督实效。

(作者系媒体评论员)

新华时评

期待早日扫清“担忧的雾霾”

接连不断的雾霾天气,使北京等华北地区陷入沉沉烟幕中。身处这样灰暗沉闷的环境,呼吸着浑浊不清的空气,着实让人心情不佳。一些零星、无力的“专家释疑”获得的说服效果十分有限。口罩、空气净化器的畅销,透出的是公众对于空气污染问题的深深焦虑。

对城市居民而言,准确了解当前的空气状况是一项基本的生活需求。不过,当相关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与自身感受相去甚远时,这个简单问题就显得比较费劲了。

空气的好坏,与公众健康息息相关。可事实是,眼下的空气对人体危害到底有多大,竟也如同这雾霾一般,公众仍然是一头雾水,得不到一个权威说法。气象部门称之为微小水颗粒组成的“大雾”,只是“不利于污染物的扩散”;环境专家却认为是极小污染颗粒物导致的“霾”,直接威胁人体健康。但一个不争的情况是,医院呼吸疾病患者确实随之增加。有关部门无论是出于维护市民健康,还是出于提高服务意识,在这样的反常天气里仅仅发出“减少户外活动”的提示,显然远远不够。

让人担忧的是,面对社会的普遍疑虑,一些部门领导和专家却语焉不详地称近日的大雾天气“与空气污染无关”。这样的说法,显然难以令人信服。公众要问的是:为何在环保政策连年推进的情况下,仍出现了越发严重的空气质量问题?为何环保部门迟迟不提高检测标准?为何严重的污染天气频频只能依靠一场大风来救急?

焦虑也好,误解也罢,归根到底是因为缺乏权威部门的信息发布和细致沟通。再多数字成绩,都抵不过人们一吸一呼的感受。无论是解答普遍存在的社会疑虑,还是处理好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关部门的工作都不能像当前的天气一样,让人看不透。人们期待得到一个满意的回应与行动。

姜琳 黄冠

公民发言

帮助讨薪,何必“满十人”

□南京 武洁

12月5日,人社部、发改委等9部委召开会议,要求确保元旦春节前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各地应限时处理集体劳动报酬争议和小额争议。10人以上集体劳动报酬争议,当天立案并在7日内结案,其中人均涉案金额1000元以上的案件,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挂牌督办。

(12月6日《新京报》)不管怎么说,在欠薪很难避免的环境下,有政府部门愿意站出来帮农民工一把,也是“冬天里的一把火”,温暖人心。

可是,讨薪援助不应该设那么多先决条件。可以设想的是,有优先就必定会有滞后,当多人和高额欠薪案得到优先眷顾,必然意味着其他欠薪的案例会被推迟解决,乃至忽视。

无论如何,权利其实并不能因为人多便势众,每个人的权利其实都应是平等的,10个人的权利其实并不比1个人的权利更重要。从这个意义上说,按照人数和金额来设定维权的优先级,可能会造成农民工个体权利的丢失。

人命关天,何谈“划不来”

□长沙 高亚洲

安徽歙县卫生局日前发文对120的使用资源进行了调整,市民拨打120只能获得各地区医院的电话号码,需手工记录后另行拨打。(据12月6日中安在线)

120急救不能救急?官方给出解释是,市场上买不到能转接电话的小型交换机,但被问及为何没有急救中心时,给出的解释是“成本太高,划不来”。既然是划不来,自然是有过权衡比较之后的结论。那么一个很直接的疑问是,卫生部门在把急救中心的建设与什么进行权衡

对比呢?正所谓民生无小事,何况这急救关乎生命安全,人命关天,还有什么花费比救命更划不来的呢?

作为卫生医疗主管部门,其职责所在是为当地民众提供社会医疗服务,既然是社会公共服务的提供者,所考量的应是能让当地民众享受到相应的医疗福利。基于这样的社会属性,急救中心的建设不能单纯地从经济效益进行衡量,而应该充分考虑到由此产生的无形的社会效益。否则,人民要你这样的部门做什么?